

##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关于“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的规定，参照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
马翌鑫、白璐	为公司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3034.9860

注：2016 年度，马翌鑫、白璐共同为公司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另外，马翌鑫单独为公司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金额为 349,860.00 元。

##### 2. 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马翌鑫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	---
2	白璐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	---

马翌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马翌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璐系马翌鑫的配偶，并持有公司 16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5164%。

## 二、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的董事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议情况

(一)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马翌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